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东鹏总部大厦 250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何颖、甘清仁、殷素红、路晓燕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并增补邵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下列四个实施细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候选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候选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
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执行的执行； （四）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走持持股计划；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上述修订涉及条文序号变动的，以修订后条款序号为准。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3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3,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983,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067,000.0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506.70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499.9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284.70 万元（含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642.27 万元及各账户银行利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45,000.00	31,670.15	731.24	14,061.09
2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18,001.78	462.90	467.82
3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27.33	118.93	91.60
4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9,045.36	55.49	1,010.13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9,997.47	221.74	224.27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5,000.00	4,764.62	37.12	272.50
合计		148,006.70	133,506.71	1,627.42	16,127.4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167,571,179.87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募集资金有部分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在上述期限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586.50 万元（本数据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仅为测算数据）。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原因，孙谦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并增补邵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钰，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苏州大学，研究生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曾就职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现任珠海喜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邵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2,786,920.59	9.30%	5,730,861,410.93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815,514.55	224.29%	629,090,084.20	2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562,975.53	97.30%	585,089,477.88	1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51,273,094.52	2,73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250.00%	0.54	2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250.00%	0.54	2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2.17%	8.45%	5.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57,735,226.60	12,760,004,364.42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702,149,464.64	7,186,107,983.57	7.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3,578.27	2,312,41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8,008.26	39,967,63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66,425.44	11,494,395.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3,384.46	2,897,199.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039.53	631,393.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269.76	1,613,14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0,948.16	−5,570,18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6,982.11	8,732,83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540.37	612,549.86	
合计	7,252,539.02	44,000,606.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合计 5,570,186.61 元具体项目为本集团与工厂拆迁相关的员工补偿款。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继续践行高质量增长，充分发挥品牌渠道优势，深耕零售优势渠道和优质工程，努力提升全价值链效率和效能，精益运营，降本增效。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7.31 亿元、同比增长 1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 亿元、同比增长 224.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 亿元、同比增长 2,739.79%。毛利率同比提升 3.37 个百分点。

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31,393.72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90,701,877.15	67,798,096.14	33.78%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295,489.32	114,982,419.89	−56.26%	主要系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的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4,506,139.47	3,248,402.31	38.72%	主要系本期新增支付的长期租赁押金所致。
在建工程	41,518,322.64	62,868,666.79	−33.96%	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完工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894,376.32	37,530,133.21	−39.00%	主要系本期减少投入，持续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433,300,000.00	1,121,921,390.09	−61.38%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878,082.11	171,130,687.91	−36.96%	主要系发放 2022 年年终绩效奖励所致。
应交税费	65,503,099.76	96,667,657.53	−32.24%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7,664,278.26	27,651,732.42	36.21%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63,131,032.99	43,490,136.40	45.16%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绩回升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95,689,939.86	425,714,784.42	−30.54%	主要系本期加强费用管控，同时授权激励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0,593,396.96	−21,146,069.38	−91.97%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743,124.78	−29,170,925.87	91.09%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75,675.67	655,244.72	33.64%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所致。
所得税费用	97,036,008.27	−4,292,211.10	2360.75%	主要系本期业绩回升，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